2018年第一季度辖区安全形势分析报告

2018年第一季度，广东海事局各单位各部门按照局年度工作会议部署，紧紧围绕辖区安全监管中心工作，深入开展广东省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、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、中小型船舶安全管理专项治理、珠江口水域安全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，扎实做好2018年春运、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监管，全面排查和整改水上交通安全隐患，不断加强风险管理，扎实做好寒潮大风、雾、暴雨、洪水等季节性灾害天气的预防工作，充分发挥智慧海事监管服务平台的现场监控作用，有力保障了辖区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。

现对辖区今年第一季度安全形势和事故发生规律进行总结分析，并提出下阶段事故防控主要工作。

**一、辖区安全形势评估**

**（一）事故情况**

2018年第一季度，辖区列入统计范围的水上交通事故9起，死亡失踪17人，沉船4艘，经济损失约1415万元，与2017年第一季度相比较，事故四项指标**全面上升**。（见表1、图1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对比期** | **事故（起）** | **死亡失踪（人）** | **沉船（艘）** | **直接经济损失（万元）** |
| 2018年1-3月 | 9 | 17 | 4 | 1415 |
| 2017年1-3月 | 7 | 4 | 1 | 1000 |
| 同比 | 28.6% | 325.0% | 300.0% | 41.5% |

表1 2018年一季度事故四项指标对比

图1 2018年一季度事故四项指标对比

**（二）险情情况**

据广东局指挥中心统计，2017年第一季度共接报警97宗，同比去年第一季度的91宗增加了6.6%；遇险人员602人，获救579人，搜救成功率96.2%，同比降低了0.5个百分点；遇险船舶94艘，获救81艘，救助成功率86.2%，同比降低了0.6个百分点。

**（三）安全形势评价**

综上所述，第一季度事故四项指标较去年同期相比**全面上升**，死亡失踪人数和沉船艘数大幅度增加；水上险情宗数比去年略有增多，人员搜救成功率、船舶救助成功率有所下降，显示出辖区安全形势**非常严峻**。

深圳局辖区第一季度没有发生列入统计范围的事故。

**二、事故统计分析**

**1.事故水域分布：**珠江口水域3起，粤东海域2起，粤西海域、南海海域、西江水域、珠三角内河水域各1起。（见图2）

图2 2018年一季度事故水域分布

**2.事故类型：**碰撞5起，其他3起，自沉1起。第一季度碰撞事故多发，占事故总数的55.6%。（见图3）

图3 2018年一季度事故类型

**3.事故等级：**较大事故2起，一般事故7起。（见图4）

图4 2018年一季度事故等级

**4.事故船舶类型：**9起事故共涉及14艘船舶，其中：散货船5艘，渔船3艘，滚装船、滚装客船、油船、集装箱船、多用途船、运砂船各1艘。(见图5)

图5 2018年一季度事故船舶类型

三、辖区事故主要特点及原因分析

**1.碰撞事故多发且造成较多人员死亡。**碰撞事故是第一季度事故的主要类型，第一季度共发生5起碰撞事故，超过事故总数的一半，造成13人死亡或失踪，占事故死亡失踪总人数的76.5%。主要原因是值班人员责任心不强、未保持正规了望、未及早发现来船并采取有效避碰措施、未使用安全航速、违反航行规定突然转向等。

**2.较大事故风险大。**第一季度发生了2起较大碰撞事故，导致10人死亡失踪，而去年第一季度较大事故数为零。两起碰撞事故都直接把船撞翻沉，分别造成13人、12人落水，如果不是救援及时，两起事故都有可能演变成重大事故，潜在风险非常大。主要原因是船员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淡薄，违反航行规定、疏忽瞭望、避让不协调等。

**3.商渔船碰撞风险大。**第一季度发生3起商渔船碰撞事故，共造成9人死亡失踪，其中一起较大事故，就导致6人死亡失踪，此外参与救助的渔船也造成1人死亡、1人失踪。主要原因是值班船员疏忽瞭望、未及时采取有效避让措施，也与渔船船员安全意识淡薄、事发水域能见度急剧下降有关。

**4.大型船舶事故不容小觑。**第一季度的9起事故中，船舶吨位超过10000总吨的有4艘，涉及4起事故、共导致12人死亡失踪，其中2起碰撞事故为较大事故，而去年第一季度，没有涉及一艘10000总吨以上船舶的事故。主要原因是船员安全意识、责任意识不强，疏忽瞭望，未提早采取避让措施。